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354號

上　訴　人　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村田

上　訴　人　陳正忠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閔隆、陳義隆、陳欣隆、陳由香、洪堯禮間，因109年度訴字第354號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966,41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0,754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黃建都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子瑩